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2023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FZYL202327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艾灸架、艾灸电子点火器、采血笔单头、采血笔五头、耳穴探测笔、真空拔罐器),属于(批发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(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0 人,营业收入为 12752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54.3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中药破碎机),属于(批发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市旭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8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7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中药包装机),属于(批发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金汉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人体成分分析仪),属于(批发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(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54 人,营业收入为 27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1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手术照明无影灯),属于(批发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5 人,营业收入为 173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68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伊犁格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4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 的(2023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FZYL202327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艾灸架、艾灸电子点火器、采血笔单头、采血笔五头、耳穴探测笔、真空拔罐器),属于(批发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(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0 人,营业收入为 12752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54.3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5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2023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FZYL202327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药粉碎机),属于(批发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市旭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8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7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是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市旭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5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 (2023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FZYL202327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药包装机), 属于(批发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金汉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金汉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6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2023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FZYL202327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人体成分分析仪), 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54 人, 营业收入为 27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1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24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项  
目名称: 2023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 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 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手术照明灯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
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84万元，  
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.07.31

